

证券代码：872931

证券简称：无锡鼎邦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仁良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1-6月份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022587

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确认该《审计报告》内容，并同意该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永智、周余俊、陆圣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 022588 号《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永智、周余俊、陆圣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中兴华核字（2023）第 020066 号《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永智、周余俊、陆圣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

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中兴华核字（2023）第 020057 号《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永智、周余俊、陆圣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6 日